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文件具重要性，請閣下立刻細閱。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告在通告發出日變為誤導。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通告，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作出下述變更：

1. 各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變更

由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作對沖用途不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5%的限制將撤銷，各子基金投資於該些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不設任何限制。

為釋疑，各子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只作對沖用途，並須受說明書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2. 變更之影響

上述變更生效後，各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將不設任何限制。雖然基金經理採用對沖策略，目的為投資者於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時提供保護，但是，基金經理不能保證其採用之對沖策略必然有效，投資者最終仍需面對有可能出現投資虧損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投資策略的變更不會引致（i）各子基金的收費水平/管理成本有所改變；（ii）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有所改變；或（iii）各子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出現重大改變。此外，上述的變更不會實質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上述變更涉及的費用將由各子基金支付。該等費用對各子基金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影響輕微。

3. 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修訂

說明書將作更新修訂，以反映包括上述變更的改變。

本通告旨在載列變更的概要，並不是載列說明書的更新修訂的所有細節。單位持有人請注意，說明書同時有其他附屬的修訂，詳情請審閱說明書之第五增編。

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更新修訂，以反映關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相關風險的變更。

最新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會大約於生效日期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gtja.com.hk) 以供查閱，並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倘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或致電：(852) 2509 7746。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